

2015 届毕业班研究生办理与就业相关材料时的常见问题说明

在毕业班研究生的就业过程中，不少同学在办理签约或落户时遇到关于成绩单和学籍异动的问题，现就大家遇到较多的问题明确如下：

1、办理学籍异动（提前毕业）

研究生提交的学籍异动申请需经过审批、数据录入、数据交换等环节才能最终生效，因此，办理提前毕业的研究生，每周四上午之前提交至研究生院的申请，最早于下一个周一到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本学期为毕业生办理学籍异动的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2、就业落户用成绩单

学校为每位毕业班研究生提供一份正式成绩单用于就业签约和落户口，毕业生可在院系研究生教务老师处领取。需要注意的是，就业成绩单原件每人一份，仅限于就业落户、签订三方协议时使用。其余所有求职时所用的临时成绩单由各院系自行办理。

研究生毕业时，学校将为每位同学另外提供一份成绩单原件留存备用。

3、成绩单中关于“免修”“合格”等内容的说明

在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新太阳学生中心 419）领取。

4、非上海生源应届普通高校毕业生进沪就业办理户籍申请学习成绩评定表

由所在院系相关老师（指定一人并上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填写学生个人信息和成绩评级后，签字，盖院系公章。之后，到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新太阳学生中心 419）加盖公章。

5、落户用预计毕业证明和提前毕业、延期证明

如有需要，至研究生院（新太阳学生中心 419）办理。特别注意，开具“预计毕业证明”必须已经完成了除答辩以外的各项培养环节。“统招统分证明”可与学校就业指导中心联系。

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 日